

苏州市中小学德育学会

苏德会（2026）1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五五” 德育科研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市直属（代管）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科研课题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持续提升新时代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与创新性，现决定组织开展苏州市中小学“十五五”德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所有教师、干部

二、申报要求

1. 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主持过市级课题，并已结题；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下同）不超过 10 人。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主持过区级（含中小学校校级）等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区级（含中小学校校级）等课题，并已结题，在学会没有未完成结项工作的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7 人。

2. 申请人可依据《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五五”德育

科研课题指南》(见附件 1)，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选题方向进行具体化设计。也可根据一线教育教学实际自拟选题。选题表述要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每位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课题。每位教师参与申报的课题不得超过 2 项。在研省、市级课题组成员，不得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进行申报。

4.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情况，一经查实，我办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立项，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我办组织推荐或立项的各类课题。

5. 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1) 能够为课题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2) 能够积极配合学会对课题研究进行全过程管理。

6. 为进一步推动群众性教科研活动的开展，学会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积极申报课题。

7. 课题不收取评审费及管理费。

三、申报方法

申请人需将填写好的《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二份)，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送所在市、区教育部门，由所在市、区教育部门汇总后统一于 3 月 27 日前交一份至苏州市中小学德育学会（地址：苏州市金太史巷 4 号，邮编：215000），同时将《申报表》word 版发送至邮箱 80776748@qq.com (各直属学校直接报送)。联系人：李

卓尔，联系电话：13915403167。

附件：

1.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五五”德育科研课题指南
2.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五五”德育科研课题申报表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五五”德育科研课题指南

1.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模式构建
2. 新时代“大思政课”实践路径研究
3. 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实施路径
4. 中小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研究
5. 当代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研究
6. 中华传统文化在中小学德育中的传承与创新研究
7. 红色文化资源在中小学德育中的开发利用研究
8. 人工智能时代青少年道德认知与行为发展的特点及对策研究
9. AI 赋能班主任专业发展研究
10. 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在德育工作中的实践探索
11. 教联体建设下的协同育人研究
12. 心理健康教育与德育的融合策略研究
13. 劳动教育在中小学德育中的实施现状与改进措施研究
14. 生态文明教育与德育的有机融合研究
15. 网络环境下的青少年德育问题与应对策略研究
16. 全员导师制与德育融合的实践路径
17. 学科德育的发展路径与实践研究
18. 中小学德育评价体系的创新与实践研究
19. 中小学生审美能力培养的实践研究
20. 中小学生养成主动型人格的实践研究

课题类别	
立项编号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五五”德育科 研课题申报表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一、课题研究人员基本信息

二、课题研究设计

(一) 课题的核心概念及其界定

可附页

(二) 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现状、本课题研究价值及创新之处

可附页

(三) 研究的目标、内容（或子课题设计）

可附页

(四) 研究的思路、过程与方法

可附页

(五) 预期研究成果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	负责人
阶段成果（限填项）				
最终成果（限填项）				
(六) 完成研究任务的可行性分析(包括: ①主持人除外的课题组核心成员的学术或学科背景、研究经历、研究能力、研究成果; ②围绕本课题所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 包括文献搜集工作、调研工作等; ③完成研究任务的保障条件, 包括研究资料的获得、研究经费的筹措、研究时间的保障等。)				

三、各级部门意见

(一)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苏州市中小学德育学会有关“十五五”规划课题管理的精神，保证课题主持人所填写的《申报表》内容属实，课题主持人和参与研究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本课题研究工作。本单位保证做好课题管理工作，提供研究经费并创设其他研究条件。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市（区）教育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 苏州市中小学德育学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